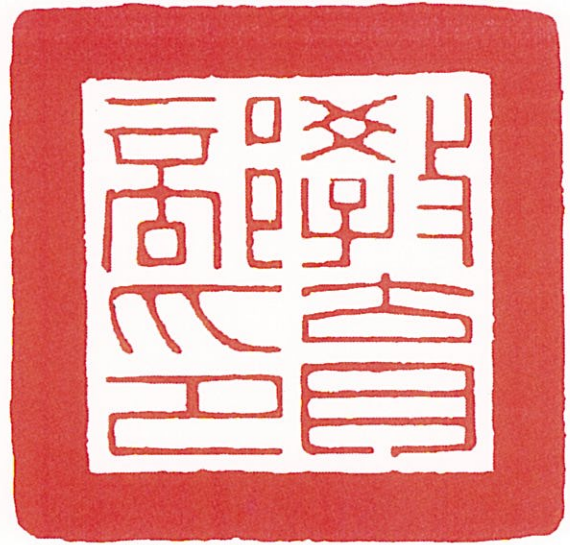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4468B 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」

部長 吳思華